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簡字第5號

111年4月18日辯論終結

原告 謝瑞環

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

被告 林治權

員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宜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念庭

複代理人 陳昱威

上列被告林治權因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32,247元，及被告林治權自民國108年4月13日起、被告員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4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2,2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起訴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於110

01 年1月20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則本件屬修
02 正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事件（原案號為108年度原訴字第35
03 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應適用修
04 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
05 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
06 項第11款規定，即應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
07 序。

08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1 原告新臺幣（下同）4,625,82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附民
12 卷第5頁），末於109年12月9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
13 原告5,280,7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二)第485頁），
14 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
15 自應准許。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治權前於107年3月23日下午2時53分
18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聯結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
19 臺北市○○區○道0號南向28.6公里處中線車道時，過失貿
20 然變換車道而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頸椎受傷併神經病變、
21 右掌骨骨折、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
22 應障礙症、持續性憂鬱症、頸椎損傷併第五、六節椎間盤突
23 出症、右手伸拇肌腱發炎、頸部、雙側大腿、右足挫傷及磨
24 損傷之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
26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附表所示項目之金額及法定
27 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80,799
28 元，及其中4,625,829元部分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654,970
30 元部分自民事辯論意旨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

01 未依附表請求金額變更聲明)。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原告因林治權之過失行為，致受有系
03 爭傷害，且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醫藥費、編號2-1所示醫療輔
04 助費用、編號2-2-1所示其他生活支出、編號2-4-1、2-4-2
05 所示看護費用、編號3所示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編號4-3所
06 示拖車費用之損害。惟附表編號2-2-2所示寵物寄養費用，
07 原告未證明寵物為其所有及為合理必要費用；編號2-3所示
08 交通費用，係原告自行選擇至其他縣市醫院就醫所生之費
09 用，非屬必要費用；又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不影響原告行動能
10 力，且原告事發後均行動自如，無須專人照護，故編號2-4-
11 3至2-4-6所示看護費用並無必要；另編號4-1所示費用非原
12 告當初購買價格，且與附表編號4-2所示費用均應予以折
13 舊，編號4-5所示費用非系爭事故所致，編號4-4、4-6所示
14 費用無相關證據證明；編號5所示精神慰撫金數額則過高，
15 是原告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
16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三)第103至110、224頁）：

19 (一)、林治權前於107年3月23日下午2時53分許，駕駛系爭車輛，
20 行經臺北市○○區○道0號南向28.6公里處中線車道時，過
21 失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致撞擊右側車道前方直行由訴外人施
22 欣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復失控
23 撞擊同車道前方直行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4 用小用車（下稱系爭事故），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25 (二)、被告林治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以108年度審原交簡字第6號
26 刑事判決認定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經108年
27 度審原交簡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刑事判決）撤
28 銷，判決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見本院
29 卷(三)第17至26頁）。

30 四、本件爭點：

31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及數額？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5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6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07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
08 甚明。

09 (二)、查，林治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貿然向右變換車道之過
10 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林治
11 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且林治權之行為與原告所
12 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林
13 治權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又兩造不爭執被告員成汽
14 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員成公司）為林治權之僱用人，
15 且林治權係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則原告自得
16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員成公司連帶負賠償責
17 任。

18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附表編號1所示醫藥費398,206元、
19 編號2-1所示醫療輔助費用12,610元、編號2-2-1所示生活用
20 品費用600元、編號2-4-1、2-4-2所示看護費用97,200元
21 （計算式： $13,500 + 83,700 = 97,200$ ）、編號3所示減少勞
22 動能力之損失361,121元、編號4-3所示拖車費用9,550元等
23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附表證據頁碼欄所示之證據可
24 參，故原告依前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79,287元
25 （計算式： $398,206 + 12,610 + 600 + 97,200 + 361,121 +$
26 $9,550 = 879,287$ ），洵屬有據。

27 (四)、關於附表編號2-2-2所示寵物寄養費用4,400元：

28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附表編號2-2-2所示寵物寄
29 養費用云云，並提出估價單及寵物精品名片為據（見本院卷
30 (一)第257頁）。惟原告未說明該費用與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
31 系爭傷害間有何關連，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亦僅能認定大

眾寵物店有出具寵物2隻之住宿費用估價，無法證明該寵物之所有權人及原告有實際支出該筆費用，故尚乏證據證明該費用係原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原告自不得請求該費用。

(五)、關於附表編號2-3所示交通費用部分：

1. 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2-3所示交通費用206,850元部分，為被告所爭執，辯稱：原告無必要選擇至其居住地以外縣市之醫院就醫云云。參以病患可能基於病歷資料取得之便利性、醫院服務品質、醫病關係之信賴性等因素，捨棄住家附近之地區型醫院而至鄰近大城市醫學中心就診，此不僅係一般民眾就診之日常，亦係侵權行為人可合理期待被害人所支出之費用。
2. 原告住在桃園市，其選擇至鄰近之臺北市或新北市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下稱康寧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下稱臺大醫院】）就醫，尚非悖於常情，原告並已提出無菸計程車專用收據為憑（見附表編號2-3-1至2-3-3所示證據頁碼欄），堪認原告確有支出附表編號2-3-1至2-3-3所示交通費用，合計共183,900元（計算式：146,300+32,400+5,200=183,900），且該交通費用之支出與林治權所為侵權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被告就該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 至於原告請求附表編號2-3-4所示交通費用部分，係原告前往修車、調解所生之交通費，然原告實際上並未將車輛送修，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三)第81頁），原告自未因此受有交通費之損害；而調解係原告行使其訴訟權所歷經之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調解本身難認與林治權之侵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該部分之費用，要無理由。

(六)、關於附表編號2-4-3至2-4-6所示看護費用：

1. 被告否認原告得請求附表編號2-4-3至2-4-6所示看護費用，辯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不影響原告行動能力，此部分費用

並無必要等語。衡以原告因「頸椎損傷併第五、六節椎間盤突出症、右掌骨骨折、頸部、雙側大腿、右足挫傷及磨損傷」之傷害，於107年3月24日急診入院，於同年月28日出院，因「右掌骨骨折及右足挫傷」不利日常生活活動，自出院日起須全日旁人照護及休養1個月，有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雙和醫院108年12月23日雙院歷字第108001200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41、201頁），足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前開「右掌骨骨折及右足挫傷」之傷害，於107年3月28日出院後，須聘請看護全日照顧1個月，此部分即本院前述准許原告請求之附表編號2-4-2所示看護費部分。

2. 又原告因「頸椎第五、六節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之傷害，於107年6月25日住院，同年月26日行人工椎間盤置換手術，術後入加護病房觀察，再於同年月27日轉入普通病房，於同年7月3日出院，術後宜著頸圈且須專人照顧7日，須休養1個月，不宜劇烈操作3個月等情，業經康寧醫院骨科診斷證明書記載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69頁、本院卷(二)第143頁），康寧醫院並函覆原告於前開手術後，因傷口疼痛及術後須頸圈固定保護，活動無法正常，通常術後7天日常生活功能較不方便，日常生活須專人看護較安全，有康寧醫院108年12月13日（108）康醫醫字第649號函及所附附件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95至197頁），堪認原告自107年6月27日手術後轉入普通病房時起，須專人照顧7日甚明（即自107年6月27日起至同年7月3日）。而被告不爭執每日以2,700元計算看護費用（見本院卷(三)第100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段期間所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18,900元（計算式：2,700×7＝18,900），自有理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

3. 嗣原告復因「頸椎損傷併第五、六節椎間盤突出症術後、右第二掌骨骨折」之傷害，於107年7月24日、同年8月21日至雙和醫院復健科門診就診並接受復健治療，因屬高危跌倒族群，復健治療期間須旁人全日照顧乙節，亦有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45頁），雙和醫院並函覆

01 因原告頸椎術後配戴護頸，頸部轉動受限，且病人情緒焦慮
02 不安，擔心跌倒問題，考量頸部活動受限，難留意環境安
03 全，故建議復健治療期須有人陪伴以避免跌倒等情，有雙和
04 醫院108年12月23日雙院歷字第1080012001號函可證（見本
05 院卷(二)第199頁），可知雙和醫院係因原告頸部無法完全活
06 動及情緒問題，認為原告須有專人照顧，而非以原告所受前
07 開傷害之嚴重性作為判斷依據，故尚難以此遽認原告得請求
08 附表編號2-4-6所示看護費用。

09 4. 另雙和醫院精神科雖出具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受有「創傷
10 後壓力症候群、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持續
11 性憂鬱症」之傷害，於107年4月3日在精神科門診求診，車
12 禍後呈現過度緊張之狀態，其過度緊張之狀況常不穩定須人
13 全日陪伴，治療期間（107年4月3日至108年8月13日）須旁
14 人全日照顧以緩解生活之不便，有診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
15 卷(二)第139頁）。然雙和醫院為上開判斷之理由係依據原告
16 門診期間所呈現之過度緊張狀態、獨居及病歷記載內提及之
17 頸部手術後所帶來之不便，因而認為該時段有人陪伴協助較
18 為妥當，有雙和醫院108年12月23日雙院歷字第1080011994
19 號函可按（見本院卷(二)第205頁），可見雙和醫院精神科診
20 斷證明書判斷原告應否他人全日看護，所憑之依據為原告個
21 人身心狀態、生活環境及術後活動之便利性，與原告因系爭
22 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並無必然關連，故難認前開治療期間有聘
23 請看護照顧原告之必要，原告自不得請求該段期間範圍內之
24 附表編號2-4-3至2-4-6所示看護費用。

25 5. 基上，原告就附表編號2-4-3至2-4-6部分，僅得請求107年6
26 月27日起至同年7月3日止之看護費用18,900元。

27 (七)、關於附表編號4-1、4-2、4-4至4-6所示車損費用：

28 1. 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30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31 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原告主張附表編號4-1所示車內財物損失、編號4-5所示牌照稅及燃料費部分，雖提出車損照片、網頁價格資料、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7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65、489至505頁）。惟該等證據僅能證明照片上所示物品有毀損之情事、新品之價格及原告有繳納稅款等情，無從證明該等財物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在車內，以及該等財物損失係因系爭事故所造成；原告繳納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亦為汽車所有人依法應負擔之公法上義務，與系爭事故無任何關連，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財物損失、稅費支出與系爭事故相關，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4-1、4-5所示費用，難認有據。

2. 原告請求附表編號4-2所示車體損傷費用部分，依原告所提估價單，載明新品材料23,600元、中古材料9,300元、工資38,500元，合計共71,400元（見本院卷(二)第157至161頁），依前開法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即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參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本件原告所有之車輛為90年4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1份可佐（見本院卷(三)第289頁），則該車輛自出廠日起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7年3月23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以原告請求維修新品材料費用23,600元之 $9/10$ 作為零件之折舊額，故扣除新品材料之折舊額後，殘餘價值為2,360元（計算式： $23,600 \times [1 - 9/10] = 2,360$ ），另加計已折舊之中古材料費9,300元、工資38,500元，原告得請求附表編號4-2所示車體損傷之維修費用共50,160元（計算式： $2,360 +$

01 9,300+38,500=50,160)；逾此範圍部分，則無理由。

02 3.再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
03 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4 附表編號4-4、4-6所示費用，就編號4-4所示租車費用部
05 分，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未實際租賃車輛（見本院卷(三)第
06 101頁），自無從認定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此部分之損害。
07 就編號4-6所示預估未來費用部分，原告雖提出永興24H連鎖
08 專業拖吊服務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二)第433頁），惟原告
09 所駕駛之車輛已於107年5月7日經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
10 壢監理站登記停駛，有車輛異動登記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
11 (一)第467頁），足見原告無將車輛拖去修車廠維修之意，亦
12 無預為請求該費用之必要，故原告請求該部分費用，亦屬無
13 據。

14 (八)、關於附表編號5所示精神慰撫金：

1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甚明。又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
19 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0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
22 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23 2.本院考量原告為48年出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
24 （見附民卷第25頁），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58歲，林治權
25 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以駕駛聯結車載送貨物為業，後以臨
26 時工為生，每月平均收入未達3萬元，且離婚、育有子女6
27 名，其中3名子女有獨立經濟來源，另3名子女分別就讀國
28 小、高中及待業中，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等情，業據另案刑
29 事判決認定在卷（見店簡卷第6至7頁），兼衡系爭事故發生
30 原因、原告所受損害程度，並依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31 調件明細表所載（見本院卷(一)第21至71頁），審酌兩造財

01 產、利息所得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
02 元，尚屬允當，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有未當，
03 應予駁回。

04 (九)、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附表編號
05 1所示醫藥費、編號2-1所示醫療輔助費用、編號2-2-1所示
06 生活用品費用、編號2-4-1、2-4-2所示看護費用、編號3所
07 示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編號4-3所示拖車費用共879,287
08 元，以及附表編號2-3-1至2-3-3所示交通費用共183,900
09 元、107年6月27日起至同年7月3日止之看護費用18,900元、
10 編號4-2所示車體損傷之維修費用共50,160元、精神慰撫金
11 80萬元，合計共1,932,247元（計算式：879,287+183,900
12 +18,900+50,160+800,000=1,932,247）。

13 (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21 分別於108年4月12日、同年月17日對林治權、員成公司為送
22 達，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附
23 民卷第5、15、17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分別請求
24 林治權、員成公司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3日、同
25 年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27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28 給付1,932,247元，及林治權自108年4月13日起、員成公司
29 自108年4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雖聲請本院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此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原住民法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原告請求項目）：

編號	請求項目	細目	子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 (新臺幣)	就診科別	證據頁碼
1	醫藥費	雙和醫院(1-1)	1-1-1	107年3月23日	590元	急診科	本院卷(一)第143頁
			1-1-2	107年3月24日至 107年3月28日	4,224元	神經外科	本院卷(一)第145頁
			1-1-3	107年3月27日	270元	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一)第147頁
			1-1-4	107年3月28日	160元	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一)第147頁
			1-1-5	107年3月29日	600元	一般外科	本院卷(一)第149頁
			1-1-6	107年3月31日	360元	急診科	本院卷(一)第149頁
			1-1-7	107年4月2日	316元	神經外科	本院卷(一)第151頁
			1-1-8	107年4月3日	42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151頁
			1-1-9	107年4月11日	260元	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一)第153頁
			1-1-10	107年4月16日	483元	神經外科	本院卷(一)第155頁
			1-1-11	107年4月18日	37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55頁
			1-1-12	107年4月19日	40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157頁
			1-1-13	107年4月20日	407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157頁
			1-1-14	107年4月23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59頁
			1-1-15	107年4月23日	20元	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一)第159頁

			1-1-16	107年4月27日	5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61頁
			1-1-17	107年4月30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61頁
			1-1-18	107年5月1日	660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163頁
			1-1-19	107年5月3日	41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163頁
			1-1-20	107年5月9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65頁
			1-1-21	107年5月21日	478元	神經外科	本院卷(一)第165頁
			1-1-22	107年5月24日	45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167頁
			1-1-23	107年5月29日	660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167頁
			1-1-24	107年6月19日	370元	神經外科	本院卷(一)第169頁
			1-1-25	107年6月19日	10元	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一)第169頁
			1-1-26	107年6月21日	44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173頁
			1-1-27	107年7月17日	63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181頁
			1-1-28	107年7月20日	590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181頁
			1-1-29	107年7月24日	37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83頁
			1-1-30	107年7月27日	406元	神經外科	本院卷(一)第185頁
			1-1-31	107年7月30日	67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185頁
			1-1-32	107年8月1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87頁
			1-1-33	107年8月3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87頁
			1-1-34	107年8月6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89頁
			1-1-35	107年8月10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95頁
			1-1-36	107年8月14日	44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195頁
			1-1-37	107年8月16日	5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97頁
			1-1-38	107年8月20日	626元	神經外科	本院卷(一)第197頁
			1-1-39	107年8月21日	58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99頁
			1-1-40	107年8月24日	1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199頁
			1-1-41	107年8月28日	70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01頁
			1-1-42	107年9月3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05頁
			1-1-43	107年9月7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07頁
			1-1-44	107年9月14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07頁
			1-1-45	107年9月17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09頁
			1-1-46	107年9月21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09頁
			1-1-47	107年9月25日	49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11頁
			1-1-48	107年10月23日	52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15頁
			1-1-49	107年11月1日	40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19頁
			1-1-50	107年11月20日	52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19頁
			1-1-51	107年11月29日	1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21頁
			1-1-52	107年12月3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21頁
			1-1-53	107年12月11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23頁
			1-1-54	107年12月14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23頁
			1-1-55	107年12月18日	52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25頁
			1-1-56	107年12月24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29頁
			1-1-57	107年12月28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29頁
			1-1-58	108年1月3日	40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31頁
			1-1-59	108年1月22日	52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31頁

			1-1-60	108年1月31日	1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33頁		
			1-1-61	108年2月13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33頁		
			1-1-62	108年2月19日	52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35頁		
			1-1-63	108年2月20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35頁		
			1-1-64	108年2月25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37頁		
			1-1-65	108年2月26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37頁		
			1-1-66	108年3月1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39頁		
			1-1-67	108年3月26日	50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39頁		
			1-1-68	108年4月2日	61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41頁		
			1-1-69	108年4月30日	48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41頁		
			1-1-70	108年5月1日	1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43頁		
			1-1-71	108年5月14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43頁		
			1-1-72	108年5月15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45頁		
			1-1-73	108年5月22日	60元	復健科	本院卷(一)第245頁		
			1-1-74	108年6月4日	48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47頁		
			1-1-75	108年7月12日	54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49頁		
			1-1-76	108年8月13日	72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49頁		
			1-1-77	108年9月12日	50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51頁		
			1-1-78	108年10月8日	50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51頁		
			1-1-79	108年11月5日	50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一)第253頁		
			1-1-80	108年12月5日	500元	精神科	本院卷(二)第305頁		
			小計			28,230元			
		康寧醫院(1-2)	1-2-1	107年4月11日	310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153頁		
			1-2-2	107年6月20日	320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171頁		
			1-2-3	107年6月25日至 107年7月3日	363,821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175頁		
			1-2-4	107年7月3日	40元	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一)第177頁		
			1-2-5	107年7月11日	555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179頁		
			1-2-6	107年8月8日	730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193頁		
			1-2-7	107年8月29日	724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203頁		
			1-2-8	107年9月26日	240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213頁		
			1-2-9	107年10月24日	240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217頁		
			1-2-10	107年12月19日	488元	骨科	本院卷(一)第227頁		
			小計			367,468元			
		臺大醫院(1-3)	1-3-1	107年8月7日	520元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	本院卷(一)第189頁		
			1-3-2	107年8月7日	10元	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一)第191頁		
			1-3-3	107年9月4日	1,978元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	本院卷(一)第205頁		
			小計			2,508元			
		合計			398,206元				
		2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費用	醫療輔助費用(2-1)	2-1-1	頸圈、輪椅	11,700元		本院卷(一)第261頁
					2-1-2	通氣紙膠附切臺、彈性繃帶、	910元		

			不鏽鋼四腳拐杖		
			小計	12,610元	
		其他生活支出 (2-2)	2-2-1	生活用品	600元
			2-2-2	寵物寄養費用	4,400元
			小計	5,000	
		交通費用(2-3)	2-3-1	雙和醫院就診 (來回73趟)	146,3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73 = 160,600$) (2,200元/來回)
			2-3-2	康寧醫院就診(骨科) (來回8趟、單程2趟)	32,400元(計算式： $1,800 \times 2 + 3,600 \times 8 = 32,400$) (1,800元/單程、3,600元/來回)
			2-3-3	臺大醫院就診(環境暨環境醫學部) 來回(來回2趟)	5,200元(計算式： $2,600 \times 2 = 5,200$) (2,600元/來回)
			2-3-4	其他(107年3月30日維修廠、同年5月9日調解、同年5月24日調解)	8,650元(計算式： $3,250 + 2,700 + 2,700 = 8,650$)
			小計	206,850元	
		看護費用(2-4)	2-4-1	107年3月23日半日、同年3月24日至同年3月28日醫院看護(共5日半)	13,500元 (計算式： $1,500 + 2,400 \times 5 = 13,500$) (醫院看護1,500元/半日、2,400元/日)
			2-4-2	107年3月29日至同年4月28日專人照顧(共31日)	83,700元 (計算式： $2,700 \times 31 = 83,700$) (專人照顧2,700元/日)
			2-4-3	107年4月29日至同年6月24日旁人照顧(共57日)	125,400元 (計算式： $2,200 \times 57 = 125,400$) (旁人照顧2,200元/日)
			2-4-4	107年6月25日至同年7月3日醫院看護(共9日)	21,600元 (計算式： $2,400 \times 9 = 21,600$) (醫院看護2,400元/日)
			2-4-5	107年7月4日至同年7月10日專人照顧(共8日，其中107年7月10日為颱風假，計為2日)	21,600元 (計算式： $2,700 \times 8 = 21,600$) (專人照顧2,700元/日)
			2-4-6	107年7月11日至	877,800元

(續上頁)

01

				108年8月13日旁 人照顧(共399日)	(計算式：2,200×399＝ 877,800)(旁人照顧 2,200元/日)	
			小計		1,143,600元	
		合計			1,368,060元(原告：1,369,160元?)	
3	減少勞動 能力之損 失(以每月 薪資 23,100元 計算)	不能工 作之薪 資損失 (3-1)	107年3月23日至同9月8日 (共5月又10日)		123,200元 【共5月10日，計算 式： 23,100×(5+10/30)】 (基本工資23,100/ 月)	本院卷(一)第349 頁、本院卷(二)第 383、387、399、 403頁
		勞動能力減損(3-2)			237,921元(計算式： 23,100×16%×12＝ 44,352；期間為107年9 月9日至113年9月9日， 44,352×5.00000000＝23 7,921，元以下四捨五 入)(5.00000000為年 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 累計係數)	本院卷(一)第453頁
		合計			361,121元	
4	車損費用	車內財物損失(4-1)			21,317元	本院卷(一)第489- 505頁
		車體損傷(4-2)			71,400元	本院卷(二)第159- 161頁
		拖車費用(4-3)			9,550元	本院卷(一)第463頁
		租車費用(4-4)			17,500元(2,500×7＝ 17,500)(2,500元/ 日)	本院卷(一)第483 頁、本院卷(二)第 157頁
		牌照稅及燃料費(4-5)			1,470元	本院卷(一)第465頁
		預估未來費用(將系爭車輛拖去修車 廠之費用)(4-6)			2,925元	本院卷(一)第123 頁、本院卷(二)第 433頁
		合計			124,162元	
5	精神慰撫金				300萬元	本院卷(一)第363頁
合計					5,251,549元	